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就上述银行授信以部分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拟抵押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495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317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321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323号。

公司与浙商银行宝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